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LPR-35BP。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2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3/12/18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2月21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2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 业务种类: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
- 业务金额:根据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新莱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4全年外汇远期合约峰值为15亿新西兰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为1亿新西兰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西兰新莱特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新西兰新莱特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目的

新西兰新莱特主营业务为工业奶粉、婴儿奶粉、奶酪、液态奶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西兰新莱特主要销售收入为外币销售,同时存在部分原料的进口采购,交易币种涉及美元、澳元和欧元。新西兰新莱特的本位币新西兰元,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新西兰新莱特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时,新西兰新莱特存在银行债务,存在利率波动风险。新西兰新莱特通过购买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防范利率波动风险。

(二)开展方式

新西兰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

(三)投资金额

根据新西兰新莱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4全年外汇远期合约峰值为15亿新西兰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为1亿新西兰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西兰新莱特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四)投资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西兰新莱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业务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3人,实际表决委员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新西兰新莱特开展的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及新西兰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新西兰新莱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新西兰新莱特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利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乳制品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业务。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各协作部门责任、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交易对手及品种的选择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新西兰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控制日常操作

新西兰新莱特制定严格的外汇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该政策的有效性。在日常业务中,新西兰新莱特资金部每天跟踪主要交易货币的整体外汇和利率风险敞口规模和状况,管理层每月与责任人开展月度业务回顾会议。新西兰新莱特遵循外汇和利率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对风险敞口进行对冲。新西兰新莱特已建立周报、月报、董事会报告的定期沟通体系。基于合规性、风险性及业绩状况对相关活动及风险进行全面和定期沟通,以确保高标准的治理和控制。

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新西兰新莱特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管理体系,加强对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套期保值业务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新西兰新莱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8、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1”)、《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2”)。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分为两部分:地块1面积25623.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地块2面积66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两地块合计面积26289.4平方米。各类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32,464,168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浦东新区发改委沪浦发改城(2022)633号、429号及市规土局沪规土资许选(2022)249号、250号等文件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对成山路777号地块实施收储。

公司拟与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8、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1”)、《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2”)。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分为两部分:地块1面积25623.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地块2面积66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两地块合计面积26289.4平方米。各类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32,464,168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1: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9幢277室;办公地址:祖冲之路1500号1-2号楼;法定代表人:孙斌;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屋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2: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开办资金:50万人民币;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定代表人:陶松;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77号;业务范围:主要受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储备、区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承担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含减量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除本公告以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被收储房屋地址及面积

本次收储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77号。地块1面积25623.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物面积14718.18平方米(包括未见证建筑物)。该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2面积66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乳品八厂。两地块合计面积26289.4平方米。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址	土地净值	房屋(附属物)净值	合计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77号	790.40	-	790.40

四、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一)《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13-08地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储备补偿估价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评估委托人: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房地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评估对象

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13-08地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25623.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物现状用途为厂房,共有23幢建筑物(其中有证建筑物6幢,建筑面积7783平方米,未见证建筑物17幢,建筑面积6935.18平方米)、附属设施(9项)、绿化(6项)、物资。

4、估价方法:成本法

5、价值时点:2022年12月2日

6、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11月24日

7、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满足现状条件和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人民币366,948,190元。另有其他项目,估价结果汇总如下:

估价结果分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1	房屋评估价值			366,948,19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623.4M2	358,727,600
		有证建筑物	7783M2	8,220,590
2	附属设施评估价值		9项	6,117,138
3	绿化苗木评估价值		6项	331,760
4	物资搬迁评估价值			128,000
5	未见证建筑物建安重置价(未结合成新)		6935.18M2	15,020,274

8、评估资质

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

(二)《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地块(上海乳品八厂)土地储备补偿估价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评估委托人: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房地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评估对象

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 地块(上海乳品八厂),土地使用权面积66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

4、估价方法:成本法

5、价值时点:2022年12月2日

6、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11月24日

7、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满足现状条件和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人民币7,992,000元。估价结果汇总如下:

估价结果分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1	土地使用权	666M2	7,992,000
合计			7,992,000

8、评估资质

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

五、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储协议1

1、协议名称:《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8、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

2、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3、土地座落

该地块位于周家渡社区,东至邹平路,西至13-01地块,南至成山路,北至新昌里公寓、上南中学。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面积7783平方米,产证面积25623.4平方米。

4、补偿内容及金额

该地块补偿款包括土地房屋价款以及相关的停工停业损失费、按期搬迁奖励等费用。按照估价报告(编号:沪财瑞房报(2023)00982号)及口径确认的全部费用,合计补偿总价为:人民币424,232,408元。

5、付款方式

人民币3亿元作为乙方搬迁的前期费用,剩余部分补偿款人民币124,232,408元,应自乙方搬离原址并配合甲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灭失登记后,且甲方取得政府土地储备批文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通过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收储协议2

1、协议名称:《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协议》

2、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乳品八厂)

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3、土地座落

该地块位于周家渡社区,东至邹平路,西至13-01地块,南至成山路,北至新昌里公寓、上南中学。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666平方米。

4、补偿内容及金额

该地块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款以及相关的按期搬迁补偿等费用。按照估价报告(编号沪财瑞房报(2023)00984号)及口径确认的全部费用,合计补偿总价为:人民币8,231,760元。

5、付款方式

人民币3,292,704元,作为乙方搬迁的前期费用,剩余部分补偿款人民币4,939,056元,待乙方腾地完成并办理完成场地移交手续后且甲方取得政府土地储备批文后30日内支付。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通过土地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不涉及产能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收储预计将于2023年度内实施。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收储预计为公司2023年度带来税前收益约人民币4.24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13-08地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储备补偿估价报告》;

2、《周家渡社区Z000203单元13-05、13-06地块(上海乳品八厂)土地储备补偿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是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指派保荐代表人张涛先生、顾培培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载明:因公司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作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义务尚未结束。华泰联合原委派张涛、顾培培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原保荐代表人顾培培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杜由之先生接替顾培培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杜由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涛先生、杜由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顾培培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在公司依托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发展进程中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祝愿顾培培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一帆风顺!

杜由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杜由之个人简历

杜由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监。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超达装备(301186.SZ)、卓锦股份(688701.SH)IPO项目,创新新材(600361.SH)重组上市项目,宏创控股(002379.SZ)、龙建股份(600853.SH)非公开发行项目,日发精机(002520.SZ)、派斯林(600215.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杜由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貨　编号:2023-04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21,960,360股(截止2023年11月30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9.73%,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持股明细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3期”)持股15,998,817股(全部在普通证券账户);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持股4,180,242股 (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275,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04,442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持股1,781,301股(全部在信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来的邮件通知,天风证券表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鄂01执恢213号之一》要求其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证券账户(B888373396)内质押的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963,000股新华百货(600785.SH),成交金额:29,445,000.00元。天风证券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共计卖出20,129,600股新华百货(600785.SH),尚未处置完毕,后续处置进展将另行告知。

根据天风证券的通知,上海宝银3期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196.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19,997,3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8.8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已督促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 股　公告编号:2023-07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洪民、朱海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洪民、朱海东:

2023年11月11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或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中有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洪民作为公司董事长、朱海东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2014号),因森源集团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3年12月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向森源集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7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森源集团因操纵森源电气股票,证监会决定:

(一)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操纵森源电气股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7,756,225.82元,并处以307,756,225.82元罚款;

(二)对楚金甫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三)对杨合岭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崔付军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孙威威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森源电气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前述对原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行政处罚,与公司现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森源集团目前仅持有公司6,005,3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被处罚的相关人员目前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2、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均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
- 对外投资事项: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产业园工程建设及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人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共计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12,486万元,中电太极拟增资8,324万元。
- 中电太极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产业园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太极股份持股60%,中电太极持股40%。为满足西安产业园建设及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太极股份拟与关联人中电太极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共计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12,486万元,中电太极拟增资8,32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产业园注册资本增加到30,810万元人民币,太极股份与中电太极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肖月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